(上接B041版)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44,972,825.06元，上期金额423,195,355.30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63,173,345.17元，上期金额181,685,033.83元； 3、“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39,089,199.67元，上期金额22,496,152.89元； 4、“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97,574,099.86元，上期金额119,334,532.36元； 5、其他会计科目的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调减“管理费用”，本期64,060,229.80元，上期60,700,880.22元； 2、单列“研发费用”，本期64,060,229.80元，上期60,700,880.22元。
（3）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1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本公司与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西域供具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100%股份。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东洲资评字【2016】第0067053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180,000万元。

2016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方欣科技股东徐正军发行80,126,857股、向股东王金根发行34,069,687股、向股东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1,940股、向股东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6,309,201股、向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广州西域供具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邓国庭发行1,892,760股，购买其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方欣科技原股东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欣科技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年11月，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验资报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丰东股份”变更为“金财互联”。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承诺方欣科技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上述承诺净利润应为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

（二）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需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徐正军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徐正军、深圳金蝶、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及广州西域合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各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需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非东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丰东股份；

（4）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5）如股权上方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即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任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就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应需补偿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应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业绩承诺中计算方式相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四）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锁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方欣科技201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5,673.3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59.16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92.83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款利息为2,02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8.85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93.3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9）37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前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方欣科技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2,262.7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71.45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43.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27.50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101.0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7）0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方欣科技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084.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4.17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40.40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款利息为649.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14.47万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00.68%。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众会字（2018）2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年度	实现业绩（万元）	承诺业绩（万元）	完成率
2016	12,127.50	12,000.00	101.06%
2017	16,914.47	16,800.00	100.68%
2018	21,938.85	23,500.00	93.36%
合计	50,980.82	52,300.00	97.48%

四、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方欣科技2016-2018年度实际完成业绩0,980.82万元，较承诺业绩52,300万元差额为-1,319.18万元，完成率为97.48%。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合计需补偿金额为4,540.2517万元，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需补偿现金（元）		
			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	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现金补偿小计
1	徐正军	4,384,393	3.38	137,012.28	137,015.66
2	王金根	1,375,026	2.08	42,969.56	42,971.64
3	曹 锋	152,714	1.18	4,772.31	4,773.49
4	邓国庭	76,656	3.92	2,395.50	2,399.42
合计		5,988,789	10.56	187,149.65	187,160.21

注：上表中“需补偿股份数量”按照精确至“分”的“需补偿金额”计算。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9）第3728号），本次交易未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无需另行进行补偿。

五、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拟定向购回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2018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5,988,789股，同时上述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现金合计187,160.21元（含补偿股份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请将该业绩承诺补偿及后续事宜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事项之核查意见。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1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相关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一）整体情况

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75.78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003.4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2.31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0.00万元。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具体情况

1、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003.4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24.6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04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50.82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收账款	3,634.60	924.61	25.11	35.56	4,548.76
其他应收账款	548.30	28.04	23.80	0.08	600.06
长期应收款		50.82			50.82
合计	4,182.90	1,003.47	48.91	35.64	5,199.64

（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4,548.76万元，抵减年初坏账准备余额3,634.60万元，抵减合并单位转入坏账准备金额25.11万元，加上本期核销坏账准备35.56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924.61万元。

（2）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600.06万元，抵减期初计提坏账准备548.30万元，抵减合并单位转入坏账准备金额23.80万元，加上本期核销坏账准备0.08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04万元。

（3）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新增计提坏账准备50.82万元。

2、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2.31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材料	189.58	14.84		204.42
在产品	265.74	551.56		817.30
库存商品	9.14	205.91	0.02	215.03
合计	464.46	772.31	0.02	1,236.75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减值测试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236.75万元，抵减存货跌价准备的年初余额464.46万元，本期处置转销0.02万元，本期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772.31万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0.00万元。公司本期对收购的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公司管理层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法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内各业务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毛利率、营业费用增长率、折现率等，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收购标的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0.00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将减少2018年利润总额2,575.78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使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1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26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東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16.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新南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J32098205210100000040819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用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55,000.00	25,253.48	45.92%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	4,444.44	14.81%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
4	节余资金（支付税费后）	1,430.72	--	--
合计		116,430.72	59,697.92	51.27%

（1）“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是为了快速满足最终用户需求而建立的“业务中台”，以支撑“大中台、小前端”的业务模式。项目是一个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为“前端”的业务开展提供底层的技术、数据等资源和能力的支持，中台将集合整个集团的运营数据能力、产品技术能力，对各前端业务形成强力支撑。主要由商品管理、客户管理、伙伴管理、商机管理、订单管理、财务管理、智能客服等模块已经完成。未来重点在数据营销、运营分析、运营管理、开放平台以及应对大规模用户和伙伴上平台之后的性能优化及用户体验。

（2）“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是为了统一数据标准，形成大数据资产，进而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服务而打造的“数据中台”。数据中台负责对各产品线沉淀的业务数据、行为数据进行归集整理，比对分析之后，实现数据的深度创新应用，包括：企业画像、企业风控、企业征信、精准营销等。项目主要包含：元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模型管理平台、自定义数据模型管理工具、大数据任务调度管理平台，并且实现了基于大数据的企业财务数据分析平台、银税互动企业信用数据服务平台，用户行为采集分析平台等功能。正在进行用户精准营销服务，智能记账服务，风险监测服务，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国税和地税机构合并、税制改革、互联网行业技术更新迭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谨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方面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谨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对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面临的外部环境、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工商注册便利化等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意见》，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涉及一系列税收业务、非税收入业务的应用系统、数据模型的调整；同时税务机关大力推进税制改革，大幅减低税费，连续颁布了增值税优惠、新个人所得税法、社保划归税务管理等政策，这些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市场运作模式和业务模型有较大影响。 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发展日新月异，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目前的架构体系不能高效地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用户需求，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新的技术体系进行平台重构，目的是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提升效率。

公司本着高效灵活地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实施质量，经审慎研究，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容和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金财互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20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采购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签订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19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1.2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周波”）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19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3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东”）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19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1.4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IF”）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采购、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协议，2019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2、关联租赁

2.1 丰东热技术为关联方VIF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19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5万元。

2.2 关联方上海科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德”）为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丰东热技术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10万元。

2.3 关联方盐城高周波为丰东热技术控股子公司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45万元。

3、关联劳务服务费

关联方日本东方拟向丰东热技术提供劳务服务，2019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8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19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1,45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500万元	113.59	1,227.20
	VIF			不超过6,000万元	613.54	3,071.97
关联销售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000万元	0.00	0.00
	盐城高周波			不超过500万元	54.26	158.52
	VIF			不超过1,200万元	121.64	529.15
	广州丰东			不超过800万元	411.95	172.48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VIF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5万元	3.57	14.29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上海科德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310万元	41.82	214.86
	盐城高周波			不超过45万元	9.14	39.18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日本东方	劳务派遣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80万元	0.00	52.07
合计				不超过11,450万元	1,369.51	5,479.7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本期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